

健康告知

- 1.被保险人过去五年内未曾因病（非意外事故）导致：连续服药、接受治疗超过 30 天，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；
- 2.被保人目前或既往没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：
 - 2.1 循环及呼吸系统疾病：如高血压、冠心病、心绞痛、心肌梗塞、心脏瓣膜病、肺动脉高压、心力衰竭、支气管扩张、哮喘、肺心病、肺气肿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肺栓塞等；
 - 2.2 消化及泌尿系统疾病：如乙型肝炎、肝硬化、胃溃疡、溃疡性结肠炎、肾功能不全、尿毒症、肾炎、肾病综合征、肾囊肿等；
 - 2.3 内分泌及免疫系统疾病：如糖尿病、甲状腺疾病、肾上腺疾病、脑垂体异常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肌营养不良症、强直性脊柱炎等；
 - 2.4 血液及五官科疾病：如淋巴瘤、白血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、白内障、青光眼、失明、失聪、失语等；
 - 2.5 癌症、肿瘤、精神疾病、肢体残疾、艾滋病、体表或体内肿块、息肉、结节、黑痣增大、淋巴结肿大等。
- 3.被保险人没有参加飞行、潜水、滑水、漂流、跳伞、武术比赛、拳击比赛、赛车、蹦极、特技表演等危险运动的爱好；
- 4.2 周岁以下儿童补充告知：
 - 4.1 被保险人没有出生孕周小于 37 周或出生体重低于 2500g；
 - 4.2 被保险人出生时没有早产、难产、呼吸窘迫、青紫婴儿、智能低下、唐氏综合症或其他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；
- 5.成年女性补充告知：医生未建议针对乳房、子宫、卵巢、宫颈疾病进行定期复查或治疗。

投保须知

【基本信息】

本产品为国华 2 号重大疾病保险 C 款、国华人寿轻症疾病保险，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发[2016]475 号、国华寿发[2016]474 号，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。国华人寿在北京，上海，重庆，天津，江苏省，浙江省，安徽省，河南省，湖北省，湖南省，广东省，四川省，山东省，河北省，山西省，辽宁省设有分公司。本产品在国华人寿设有分公司的区域销售。

【产品介绍】

1.产品特色：

百种疾病	60 种重大疾病+50 种轻症疾病，共保障 110 种常见高发病症！
百万保障	首年最高投保 50 万元,续保最高可选 100 万元！
保费更低	每 10 万元保额 46 元起，交费一次，保障一年！

2.提供保障：

- 2.1 重大疾病保险金：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约定的重大疾病，按重大疾病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，重大疾病责任终止；
 - 2.2 轻症疾病保险金：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约定的轻症疾病，按轻症疾病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，轻症疾病责任终止；
 - 2.3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重疾或轻症有 90 天的等待期；
- 3.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 28 天-60 周岁（含）。若被保险人为成年人，则投、被保险人必须

为同一人；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，投保人必须为被保人父母；

4.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趸交，保险期间为1年，自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；

5.40周岁及以下，最高可投保50万元；41-50周岁，最高可投保20万元；51-60周岁，最高可投保10万元；累计重疾风险保额不超过60万元；

6.在第二年投保(也是第一次续保)的时候(也仅限于这个时候)保额可以翻番，免核保。连续投保指续保同一险种，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；续保须符合我司承保条件，每次续保时均按被保险人当时年龄对应费率收取保费；

7.本产品无犹豫期，退保会造成损失，请谨慎操作；

8.国华2号重大疾病保险C款免责条款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8.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8.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8.3 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8.4 被保险人酗酒、殴斗、服用、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
8.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；

8.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（但符合本合同“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”或“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”定义的不在此限）；

8.7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
8.8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8.9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8.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8.2项至第8.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9. 国华华安轻症疾病保险免责条款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9.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9.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9.3 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9.4 被保险人酗酒、殴斗、服用、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
9.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；

9.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；

9.7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
9.8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9.9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9.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9.2项至第9.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【服务流程】

1.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，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查询保单。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，请拨打客服热线：95549/021-95549。

2.如需退保，可随时拨打国华人寿客服热线 95549/ 021-95549 咨询。我们只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，有可能造成您的损失，请您谨慎操作。

3.相关保险金的支付方式：理赔款将会在我们审核通过后打入您提供的指定银行卡账户，退保金我们将直接退回您交费的账户。

【理赔流程】

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，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，并进行理赔申请。为了更便捷快速的为您服务，建议您可以先通过国华人寿客服热线 95549/021-95549 或国华官网“服务直通车-理赔报案”栏目进行报案，我们将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向您了解保险事故的情况，并介绍理赔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。

理赔申请材料标准格式的电子版，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“服务直通车-单证下载”栏目下载，也可以通过国华各分支机构获取纸质版本。理赔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请通过快递、发送电子邮件（95549@guohualife.com）或亲临国华各地分公司柜面的方式交给我们。我们收到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，将在 5 日内（情形复杂为 30 日内）作出核定；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将在达成给付协议 10 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。理赔过程详情及特殊情况处理，请您查阅保险条款的有关内容。

【重要告知】

如实告知义务：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我们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【其他信息】

1.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、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，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，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

2.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，投诉电话：95549/ 021-95549。

【偿付能力】

截止 2017 年第 4 季度末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3.10%、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，其中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。